



JINGHE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惠企扶持政策汇编



- 01 就业信息发布
- 02 就业见习
- 03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 04 单位人事档案委托代理
- 05 一次性创业补贴
- 06 创业担保贷款
- 07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
及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08 税费减免认定
- 09 单位职称评审账号申请
- 10 地区优秀人才
及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
- 11 非公党组织成立
- 12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01 就业信息发布

一、服务对象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程序进行职业供求信息发布申请。

二、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信息发布渠道：泾河新城官方微信公众号易就业栏目、秦创原人才大市场、秦云就业、西安市公招网等线上平台。

三、办理流程

- (一) 提交企业及岗位资料；
- (二) 核准资料；
- (三) 视频核实企业经营、存续情况；
- (四) 选择平台编辑、发布。

四、申请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彩印加盖公章PDF格式文件；
- (二) 招聘简章（含企业简介、需求岗位信息）；
- (三) 招聘岗位表。

五、咨询电话：029-36381812

02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有见习意愿的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在经人社部门认定备案的见习单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促进活动。

一、补贴标准及期限

(一) 见习生活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月，见习意外伤害保险补贴25元/人/月。

(二)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且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保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三) 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见习申报

(一) 见习单位申报

申请条件：在泾河新城范围内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各类用人单位，能够自主决定接收人员见习、具有独立财务，并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申报开展见习工作。

申报材料：

- 1.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批表；
- 2.西安市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
- 3.西安市就业见习指导老师登记表；
- 4.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法定注册登记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见习人员上岗申请

申请条件：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16-24岁失业青年。

申请材料：

- 1.毕业年度在校生提供：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在校证明；
-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3.失业青年提供：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三、补贴申请

(一) 生活补贴：见习单位按月为见习人员先行垫付生活补贴，后续按季度向泾河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申报所垫付的补贴。

(二) 一次性留用补贴：符合一次性留用补贴的见习单位，每年7-12月向泾河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申报本单位上年度7月1日-本年度6月30日期间一次性留用补贴。

四、咨询电话：029-36381794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函〔2021〕143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新招以下7类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可申请培训补贴：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二）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五）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六）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

（七）大学生村官

三、补贴标准

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四、申请资料

（一）享受免费职业培训/失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二）结业报告（系统导出）；

（三）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系统导出）；

（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五）身份类证明。

五、申请流程

承训单位通过省市协同一体化平台进行申报。

六、注意事项

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政府补贴性培训，同工种同级别不得重复享受培训补贴。

七、咨询电话：029-36381793

04 单位人事档案委托代理

一、单位委托代理

私营民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独资企业等没有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业，与泾河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签订人事档案代理协议（合同），委托其接收和管理单位职工的人事档案，即为单位委托代理。

二、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属于泾河新城，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办理人事档案代理开户。

三、申请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二）单位人事档案委托管理合同书（一式两份，盖公章）
- （三）单位注册登记表（盖公章）
-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办理委托书

四、申请流程

①企业单位提交相关材料→②泾河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单位基本情况→③泾河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登记开户。

五、档案业务办理细则：

业务名称	所需资料
档案转入	①身份证；②人事档案（邮政EMS或机要通道转递）；③劳动合同；④介绍信
档案转出	①身份证；②调档函；③介绍信
开具调档函	①身份证；②介绍信
档案查阅	①身份证；②介绍信；③两位查阅人（至少一位是党员）同时在场查阅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①身份证；②介绍信
档案借阅	散材料借阅：①身份证；②介绍信
档案借阅	整卷借阅：①身份证；②介绍信；③借阅函

六、咨询电话：029-36381812

05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在泾河新城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以下人员，按照5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

（一）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进行过失业登记，且按照规定经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

（三）贫困劳动力，指在全国扶贫信息网系统登记的人员；

（四）退役军人，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五）农民工，指在陕西省农民工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的人员。

二、申请条件

（一）须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后，2年内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必须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法人(且必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岁，女16-50岁)；

（三）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

三、所需资料

（一）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二）身份证影印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五）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六）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影印件。

四、办理流程

线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西安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通APP等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五、咨询电话：029-36381794

一、贷款对象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二、贷款额度、期限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自2018年3月27日起，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三、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四、申请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企业与新招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四）企业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
- （五）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
- （六）企业与新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五、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请。申请人在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秦云就业小程序或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线上申请同步线下提交资料。

（二）资料审核。泾河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对申请人提交信息及资料进行核查，经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电话说明原因。

六、咨询电话：029-36381794

一、申请条件

泾河新城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养老保险300元/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200元/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二）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200元/月，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三、办理方式

企业社保补贴通过线上申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秦云就业网站(网址:<http://qinyunjiuye.cn/>)，选择“找服务”点击“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立即办理”按钮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影印件。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经办人员对资料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

四、申请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影印件盖公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盖公章；

（二）劳动合同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

（三）高校毕业生需毕业证，就业困难人员需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影印件。

五、咨询电话：029-36381812

一、减免对象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二、申请条件

(一) 个体工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二) 企业：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三、标准及期限

(一)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减免期限为3年。

四、所需资料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一年内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失业登记》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三) 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五、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登录西安市人社局官网<http://xahrss.xa.gov.cn/>，点击“网上服务”进入西安市人社局官网网上经办大厅，搜索“企业税收减免认定申请”进行申报。

六、咨询电话：029-36381794

一、申请对象

泾河新城辖区有专业技术人员和职称评审需求且成立满一年的企事业单位。

二、办理流程

线上咨询、线下递交资料。

（一）企事业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申请；

（二）核准资料；

（三）视频核实企业经营、存续情况；

（四）在系统平台开具账号并反馈给申请主体。

三、申请资料清单

（一）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企业出具的申请账号正式公函；

（三）单位介绍信；

（四）企业法人代表、职称工作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职称评审系统单位账号申请表》。

四、表格领取、下载

线下领取：泾河新城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20号窗口、泾河新城氢合湾就业服务站窗口。

线上下载：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五、咨询电话：029-36382911

029-36381812

10 地区优秀人才及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

一、申报对象

西咸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用人自主权、在西咸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一年(含)以上用人单位中的相应人才。

二、申报条件

地区优秀人才

具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在中国100强、行业10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

2.获得省、市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

3.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的硕士学位人员。

4.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5.牵头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含)以上,吸引就业20人(含)以上,年创造税收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

6.被西咸新区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30万元以上(税后)待遇的人员。

实用储备人才

围绕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在新区就业创业的人才。包括具有硕士、学士学历学位以及具有中级职称、技师资格的人员。

三、所需资料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通过“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管理系统”(由市人社局官网一网上服务一个人服务进入),填写“申请人生成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1.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申请表(在系统打印)。

2.与西咸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3.西咸新区用人单位为个人按期逐月缴纳的近期连续6个月（含）以上（最新参保状态，不含补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学位和学历证书。

5.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

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7.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行业10强的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确认评价的，提交单位系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行业10强的凭证及担任高级职务的聘书、工作合同等任职凭证，单位官方网站及含本人信息网页的打印件，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8.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申请确认评价的，须提供所获荣誉的官方认定证明材料。

9.牵头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含）以上，吸引就业20人（含）以上，年创造税收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申请确认评价的，必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

10.被西咸新区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30万元以上（税后）待遇的人员申请确认评价的，必须提交用人单位开具的制式薪资证明原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公章，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同时还须提交能够反映其年薪30万元以上的完税证明，以及近期6个月以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税后累计达到30万元）。

四、申请流程

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程序为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并推优申报、人社业务职能部门分级审核评价确认。

五、咨询电话：029-36382910

029-36381794

11 非公党组织成立

一、申请对象

泾河新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用人自主权、在泾河新城依法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条件成熟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可就近与其他组织中的党员建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党员3人以上、50人以下的，应建立党支部；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三、申请流程

与泾河新城非公党委联系，申请成立非公党组织。

四、咨询电话：029-36390433

12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一、申请对象

在泾河新城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党员。

二、申报条件

要求党员档案资料完整，与泾河新城非公有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三、申请流程

如用人单位建立党支部，与所在支部联系，党组织关系转入用人单位党支部；用人单位未建立党支部，与泾河新城非公联合党支部联系，党组织关系转入泾河新城非公联合党支部。

四、咨询电话：029-36390433

